

p. 1671 : 6【學，皆不造後有引業】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4：「一切皆唯非學非無學等者，此以入聖後方成學，諸異生位皆非學。故前第九卷：學業者，謂若異生、若非異生，學相續中所有善業。《對法》第四說：求解脫者所有善法是有學義。此中依證勝學，亦不相違。《唯識》云：聖者所起有漏善業，明為緣故，違有支故，非有支攝。由此應知，聖必不造感後有業，於後苦果不迷求故。雜修靜慮，資下故業生淨居等，於理無違。即顯異生順解脫分、順決擇分能感引果，皆有支攝。」(T43, p. 64b26-c6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此中有云：學是解脫分等為體，故初發心已去，皆不造後有引業者。解云：此師解意者，取未知當知根為有學體。故此論云：未知當知根體位有三種：一、見道，二、加行，三、資糧。此云三位者，未知根、當知根故，此三位皆名有學體也。故知初心入資糧位已後，既名有學，故知不造後有總報業，皆不是行支攝。此師曰：見瑜伽第十有支非學攝文，遂作此解云：解脫分已去，既是未知當知根攝，明解脫分即是有學位攝，而不造新引業也。」(X49, p. 768c4-12)

p. 1671 : 7+8【不放逸、放逸】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4：「《緣起經》下卷云：外法異生，四種無明為緣，生福、非福及不動行。內法異生若放逸者，彼除一種不共無明，所餘無明引發放逸為緣生行。內法異生若不放逸勤修學者，及聖有學，三種無明引發忘念為非福緣，然此不能招三惡趣，故此非福，我不說為無明緣行。意顯不放逸異生及聖非福唯招人天別異熟果，不招惡趣總異熟果，既非行支，故不說此非福以無明支為緣。」(T43, p. 64c6-14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此亦不然。所以者何？緣起下說內法異生，乃至內法異生不造新業者，解云：此以下疏文，皆是疏主破前師異解，應言內法異生不造新業故。准緣起經說內法異生不放逸者，即不造福、不動新業。不用無明為緣者，今云即不用現行相應無明引發也，但用無明種子發行，得成行支，能感總報。若外法異生放逸者，即用三無明發。三無明者如何？即四無明中除不共無明，不共無明餘道起故，但取相應無明。纏縛無明即現行也，隨眠無明即種子無明也。故放逸者用此三無明發福、不動行等，能感總報，得成行支。問：無明實有四耶？答：據實無明唯有二種：一、謂相應，二、謂不共。此二無明各有種現，故分為四種。問：何名外法、內法？何名放逸、不放逸耶？答：十住第七位已後，即名內法，更不退作外道、二乘等；第七住已前，即名外法。此約先是退

法種性，第七住已前亦皆有退，即名外法；要第七住必定不退，名內法異生。又若先是不退種性者，即入十住，初四皆名不退，名為內法，以前名外法異生。若漸悟不作修道業，即名放逸，非謂造惡業名放逸，逸量勤尅進名不放逸者。為簡於此等者，意云：為簡却彼現行無明，故說彼福不動行非無明發，不妨種子無明發彼行。如疏得感總報下，引對法證誠此義。初異熟愚發非福行業，後真實義愚發福不動行。明知內法異生亦有發此行，未斷愚故。若不爾者，經何不說內法異生不造新業，但言諸聖有學不造新業耶？」(X49, pp. 768c13-769a13)

p. 1671: -3【由此當知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由此當知順解脫分、順決擇分至感總報者，此第一解。此文意說：方便性者，是方便善也。亦云加行善，即此位中加行善，能違背三界生死惡法，能趣向菩提涅槃故。此位中煩惱能造總報業，是無明行支。言生得善者，非是闇性善欲名生得善，即是資糧加行位中所生得善根名生得善，即此生得善根體名行支，能感總報。問：此二位中生得善，得必行支不？答：此位生得善，理合必是行支，非此所說。此中意說，加行善是行支，能感總報。今第一解亦是正發，意云：加行善尚能感總報，況生得善耶？或欲界生得善感總報，行相猛利故；色、無色界生得善唯感別報，以行相疲勞故。或順解脫分善多，如仁漫故，能感總報；若順決擇分善，專住諦觀唯識，感別報。」(X49, p. 769a14-b2)

p. 1671: -1【或說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或說彼至但別報因，乃至有相例失者，意云：此第二解，不造新業二方便善者，即是資糧、加行二位中善。不感總報者，即此二位中善不感總報也。言感報者，但是別報之因，由此道理，二位中善不得是十二支中行支也。此中所說感總報業方成行故者，意說：二位中生得善法為行支攝也。緣起復云內法不放逸行非無明因故者，意云：此說二方便善不名行支，所以既所有業皆非行支者，即感後有別報之業非行支也。」(X49, p. 769b3-11)

p. 1672: 2【別報有相例失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現所有業亦非行體者，意說：現受業亦非行支。不爾，別報有相例失者，相例意云：招現別業得是行支者，感後別業亦應行體，俱是別業故。故知現報、後別業皆非行支，故無相例之失。」(X49, p. 769b12-15)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6：「相例意云：招現別業得是行支，感後別業亦應行體，俱別業故。」(T43, p. 946b29-c2)《成唯識論義

蘊》卷 5：「此以報例業云：若能感別報之行，既是行支，所感別報之果，應名引果。」(X49, p. 469b7-8)

p. 1672 : 3【非非行攝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非非行攝者，意說：別業感別報果，亦是行攝，以感生死非殊勝故，非是正行支，但是助行支攝。【疏】若不爾者至應名行支者，意云：此解別報業亦得名行支所由也。言若不爾者，意云：若不如我義說，別報業亦名行支。爾者，即知如諸有情於一生中，唯一總報業，及有兼別總報業受之。餘業者，即所餘能感別報異熟心、心處，及別報名色等，應非行感。意說：此別報業應非行感。何以故？以能感別報之業，不名行故。由此故知至別報因體等者，意云：所感別報心、心所及名色等，既得名別報果者，明知別報因體，亦得名行支也。但名助行支，非是正行支，故論云：別助當業，皆非行支。即其證也。問：所言有一總報業，唯感總報果，未審行相如何？學者難明，達者分別。答：如下一一舉疏便釋，莫令披者自知，勿疑繁矣。」(X49, p. 769b16-c5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5：「若不爾者至應非行感者。若唯別報行不名行支，即應唯別名色應非行感。既名行感，故別報行可名行支，非正行支也。名色支中，第八心心所名總，餘名為別。雖餘支中亦通總別，名色最寬，故偏舉也。不爾，即有如前理妨者，如前業果相例之妨也。所以除者，別報既非正行，故論除之，順現別助皆非行也。」(X49, p. 469b9-15)

p. 1672 : 6【正異熟名色支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若正異熟至總報者，即於五支中，行支全，及名色中與第八識相應想、思、作意，及觸、受支一分，此是總報果，以前一業能感也。

【疏】或兼總、別者，意云：此釋有一業隨感總、別果，謂此業力強盛，能感總、別二果，謂於五支中感第八識心、心處，即觸、受等各一分，是總報果收。又由此業有勢力故，兼能感得別報果，謂名色中五識及意識，並六識相應作意、想、思、觸、受五別境，並六處體，即五根、四塵等，意處中取少分，此等直名別報果，是前總業通感別果也。意說：此業但招得識等五支，即五支中攝總、別報果。

【疏】若兼名色支，唯滿果亦是，行支亦爾，正行如報者，此文即明唯別報業感得名色、六處、受，名備果也。意云：別報業所感，非但是名色，亦是滿果

也。故准別報，非是總報。正行如報，既是總報，行亦是行支，故云正行如報。

【疏】或唯至諸行亦是者，意說：若唯感總報，又有一業通感總、別報，如是業者，唯名行支。若兼行支，唯感總報者，意說：若兼行支，即別報業。故論云：別助當業，皆非行支。但得名兼行支，不得名正行支。若望自果，亦名行支。故云諸行亦是者，意說亦是行支也。」(X49, pp. 769c6-770a2)

p. 1672 : 8 【聖不造業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聖不造業至亦不相違者。意云，聖者不作後有總報業，若造別報業，此業所招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，是別報名色等果，但是兼名色支攝，不是總報果攝。以非總報業感，故云亦不相違也。」(X49, p. 770a3-6)

p. 1672 : -7 【此論但取正行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此論但取正行，乃至然體是行者。然此論唯取唯感總報業，或兼總、別報業名正行支，不取唯別報業名正行支。何以故？以別報業獨自無力，不能牽後有總報果故。然體是行者，意說：別報業體亦是助行支攝，別當業故。不爾，即有如前理妨者，即如前別報名色相例也。相例云：若別報業非是行者，即別報名色應非別報果；若名色是別報果者，業應是行。即如疏中云：由此故知至應名行支者，是此中例意也。

【疏】所以除也者，但非感總報，不是正行。故論除云：別助當業，皆非行支；非行除之，體便非行。言有分熏習者，意云：若發感總報行，或發感總、別報行，此無明即是十二支中無明支；若無明唯發感別報行，此無明但是有分熏習，非是緣起中正無明支也。」(X49, p. 770a7-19)

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6：「疏：「不爾，即有如前理妨」者。如前別報名色相例。疏：「所以除也」者。但非感總不是正行，故論除之，非除之故，體便非行。」(T43, p. 946c3-6)

p. 1672 : -5 【有分熏習】《大乘義章》卷 3 〈二、義法聚(二十六門)·24 八識義(三末)〉：「論說能熏略有三種。一言說熏。論亦名為名字熏矣。名有二種。一者聲名。曰名言分別。二心語名。曰覺觀分別。以諸凡夫隨逐一切陰界入等諸法名字。分別取著。熏於本識。成陰界等諸法種子。二我見熏習。以阿陀那及六識中我見之心。熏於本識。成我種子。三有分熏習。善惡之業是三有因。名為有分。以善惡業熏於本識。成善惡種。名有分熏。能熏如是。」(T44, p. 535a9-17)

p. 1673 : 1【識等五種是所引體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識等五種是所引體者，意云：**此識等五之種，是前二支引發親因緣種**，此種即是異熟識等之種子也。何以故？以識等五種，望前二支，性不同故，**是異熟識也**。即此種子是異熟識種子，所以名所引體。」(X49, p. 770b7-11)

原文：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識等五種是所引體者，意云：此識等之種，與五識等五，是親因緣種發二支，此種即是異熟識等之種子也。」

「異熟識」：成唯識論卷二（本書 p. 473）云：此是能引諸界趣生善不善業異熟果故；說名異熟。離此命根眾同分等、恆時相續勝異熟果、不可得故。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果相。成唯識論卷三（本書 p. 738）云：此第八識或名異熟識，能引生死善不善業異熟果故。

p. 1673 : 2【通總別報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通總、別報至餘皆別報者，意云：此辨所引體，通總、別報也。總報者，取識支全；及名色者，取名中想、思、作意等，與本識相應；餘者，意處、觸、受。此三法中，各取少分，除第八識相應者是總報，餘者別報。意云：但除第八識相應心所外，餘者一切皆是別報。此約不雜出體也。」(X49, p. 770b12-17)

p. 1673 : 4【釋所引名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此五種子雖是當果親因緣至為所引者，意云：此釋伏難。伏難云：種子親能引識等，合是能引因，何故乃名所引耶？答：如疏。何名所引發耶？答：謂識等五果種子，未被行支熏時，即不能引生現行。若後，此種由近行支熏發性種者，能引現行，名果，為發。總如水潤種子，種子引生果等。」(X49, p. 770b18-23)

p. 1673 : 6【經部師色心有種】印順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卷 11：「無心定沒有心，無色界沒有色，都有中斷的時候，色與心的種子，依什麼而能相續呢？這所以成立色與心互相持種。也就是：色種依色根而也依心識；心心所種子，依識而也依色根。這就沒有相續中斷、種子無依的問題了。」(Y36, p. 556a11-14)《唯識學探源》卷 2：「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說這是「隨順理門經部師義」。它建立了一切種子隨逐色根及心的思想；在平時，當然是六處受熏持種，在無色界與無心定，也不妨五色處與意處受熏，及作種子的所依，不致於再有種子無依之感了。」(Y10, p. 186a9-11)

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3(T43, p. 181, a1)

p. 1673: 6【自性】印度古代數論哲學所立二十五諦之第一。全稱自性諦。又稱冥性、冥諦、冥態、勝因、勝性。數論派認為，「自性」為「神我」所受用，能生「大諦」、「我慢諦」等其餘二十四諦，為諸變異之根本原因；亦即以「自性」為一切現象之生因。成唯識論述記卷一末（本書 p. 164）：「自性者，冥性也。今名自性，古名冥性，今亦名勝性，未生大等，但住自分，名為自性。」

p. 1673: 7【簡自業種】【業種子】業果之種子。「名言種子」之對稱。又稱業習氣、異熟習氣、有支習氣、有分熏種子、有受盡相種子。略稱業種。即第六識善惡思業之種子，有助於其他羸劣無記之種子生起現行之功能。八識心心所法中，唯第六識相應之思心所造作善惡業，自熏思種。然此思種有二種功能：一為自生思心所之現行之功能；一為助長其他羸劣無記之種子生起現行之功能。其中，自生現行之功能者稱為名言種子，為現行思心所之親因緣之習氣性故；助長其他之功能者稱為業種子，對他果非親因緣故。第八識於三性中，為極劣無記之識體，故能生之名言種子亦為羸劣無記之種子，自己無力生果。業種子即資助第八識無記之種子，決定其當來三界五趣之果。業種子雖與名言種子同一體，然就自他而言，其用各別，故別立業種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673: 7【簡薩婆多業為因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薩婆多業為因緣者。解云：然薩婆多說，除能作因外，餘五因皆因緣性也。」(X49, p. 770b24-c1)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7〈2 分別根品〉：「於六因內，除能作因，所餘五因是因緣性。」(T29, p. 36b16-17)

p. 1673: 8【所引發有三義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所引發者有三義至二合用者。解云：然所引識等五果種子中，或唯取新熏種子亦得，即隨新熏師義；或唯取本有種子亦得，此隨本有師義；若新熏、本有二種子合取亦得，即順護法師義。」(X49, p. 770c2-5)

p. 1673: -4【此有二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此於五支體有二：一、離；二、雜。離出體者，即是尅性出體；雜出體者，即是相從出體。尅性體者，識支唯第八識親名言種子為識支體，後三種亦取六處、觸、受親因緣種子為體。餘色四蘊者，解云：四蘊者，即是想蘊全，餘色蘊、識蘊、行蘊少分，各目之名言種子為名色支體。餘色，即是扶根也；立行蘊少分，即除觸也；受支，即受蘊全，別為一蘊。此中不論，故但云餘色四蘊也。」(X49, p. 770c6-13)

p. 1674 : 3【二雜五種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諸論皆說五種蘊性故者，如云名為總攝色乃至准此亦然者，然前即約名色為總，總攝五支；今者六處與識相望為總別，由六處能生識義故，即六處中意處攝得六識界，第八識是總報主故，有持種勝故，即於總六處中別離出第八識，即十八界中是別意境攝，故第八識是識支也，故云總中離別。准之亦然，亦由義勝總中離別者，意云：此六處亦由如總名色中約義勝離出識等四支。」(X49, p. 770c14-21)

p. 1674 : -4【集論說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 2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「能引支者，謂無明、行、識。所引支者，謂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。」(T31, p. 670c25-26)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4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「能引支者，謂無明、行、識。為起未來生故，於諸諦境無智為先，造諸行業熏習在心故。所引支者，謂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。」(T31, p. 711b26-28)

p. 1674 : -4【三、二有異】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8：「若五所引，二為能引，何故《集論》名識能引？三、四有異。」(T43, p. 523a27-28)

《成唯識論疏翼》卷 8：《金藏》作「識名」，餘作「名識」。《金藏》作「二」，餘作「四」。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名識能引，三、四有異，乃至亦前二支為第三故者。解云：三、四有異者，謂集論中說無明、行、識支三種名能引，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四種名所引。亦前二支者，謂前無明、行名能引。為第三者，即識支為第三能引支。」(X49, pp. 770c22-771a1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14：「解云：有異者，云集論中無明、行、識支三種名能引，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四種名所引。亦前二支者，二支無明、行名能引。為第三者，有識支為第三能引支。」(X50, p. 410a6-9)

p. 1674 : -3【種子識中通有行識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種子識中通有行者，意云：即現行第八識中有行種子、識種子，以二種子相近故。集論中業種為識支，故說識支名為能引也。」(X49, p. 771a2-4)《瑜伽論記》卷 3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(二上-三下)〉：「成唯識云：瑜伽說，識唯是所引，異熟識種名識支故，集論說，識唯是能引，識中業種名識支故，異熟識種名色攝故。」(T42, p. 365c21-24)《法華經玄贊要集》卷 29〈化城喻品第七〉：「言集論說亦等者，只緣業種子在識中，與識種子處為識支。今者識亦是能引者，

意取識中業種，業種是能引也，識種定是所引也。以業種子在識中，喚業種作識支種者，亦緣業種與識支和雜一處，如二束蘆，更互相依，業種是能引，識支種是所引，借喚業種作識支種，故云識亦是能引也。」(X34, p. 829b6-11)

p. 1675: 6【識支通能所引】《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》卷 1:「應知於此十二分中，無明與行及識一分，名為能引；復有一分識及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，名為所引；」(T16, p. 840b4-7)

p. 1675: -3【何故緣起上卷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:「何故緣起上卷云一分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亦名所生，乃至即名所生者，解云：何故緣起經云一分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名為所生？答：緣起經中一分是所生者，依當來現行位說，非觸、名色等種位即名所生，故在種時，但名所引。又說名色入母胎故，但說識支是種子攝者，此第二說。意說：當來所生之支位中，現行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在於胎中，故說一分名色等亦名所生，非說名色等種位有如是事，故但識等是種子攝，不說識支是所生也。」(X49, p. 771a7-15)

p. 1676: 3【約當生位名為能生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6:「問：設據當生，云何即名能生攝耶？答：由當起受而領於境，由境起愚，造作諸行，愚因受起，受名能生。故《瑜伽論》九十三云：「一者領受內異熟果；二者領受境界所生受增上果。由於內異熟果中有愚癡故，不能如實了知當來後有生苦，如前造作，增長諸行。」」(T43, p. 946c7-13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:「故瑜伽九十三云：受有二種：一、領受內果。由迷內果造作諸行者，由迷內異熟果有愚痴故，不能如實了知當來後有生苦，如前造作增長諸行。二、境界受能生愛等，因受於境，愛支得起，潤先引因，名能生也。受支相從，名能生攝。」(X49, p. 771a19-23)

p. 1676: -2【非主異熟助伴生】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8:「實同時，而依主、伴等相異，故假說前後。謂本識為主，異熟主故；餘四為伴，非主異熟助伴生故。」(T43, p. 523c2-4)五種體實同時生，但有主伴差別，非是由「主」助「伴」而生。或：非是「主」由「伴」助而生。

p. 1677: 4【前後雜亂不定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:「雖有前後雜亂不定者，意云：若第七識一切時熏第八識見分種子，若前六識雖熏相見名言種子，有時熏成，有時不熏，非如第七一切時熏也，故云不定也。」(X49, p. 771a24-b3)

p. 1677 : 5【業力種成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業力種成者，意云：由業力故，識等種子而得成熟，後於生等位中，能生自果。有云：由業力種子成熟故，令識等種子一時轉變，至於生位，生現行等。」(X49, p. 771b4-6)

p. 1677 : -6【此依分位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或依當來現起分位至前後不同者。意云：於當來及現在現起分位，說因種子有前後，謂法將生時，先有識等，次有名色，乃至生位有觸、受支具故。由依果起有次第，即說因種有前後不同。…意云：若總報，實無前後；若別報，非無前後。」(X49, p. 771b7-12)

p. 1677 : -5【問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識、名色中互為緣等，亦說現行者。解云：此中問意，識等五果唯是種子者，何故諸聖教中說識支與名色互為緣，即說現識與現行名色互得為緣也？」(X49, p. 771b13-15)

p. 1677 : -1【緣起上說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世尊告曰至正與此同者，意云：識等五種實無前後，假說有前後者，此有二義：一云於現在生老位中，義說識等有前後；二云於當來生支現起分位，說有前後次第。故下論云：謂續生時，因識相顯；次根未滿，名色相增；次根滿時，六處明盛；因斯發觸，因觸起受等。故約此次第，假說有先後。」(X49, p. 771b16-21)

p. 1678 : 7【何以得知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何以得知至未能現起者。此問意云：如何得知約當起位而說生、引同時？答：如疏云潤、未潤時，必不俱故至便有愛等以來。是此中答意也。上潤字是愛、取體，下潤字是資潤義。此文意說，若愛、取未資潤時，潤行支五果種，即引與生不得同時，故云潤未潤時，必不俱故也。」(X49, p. 771c1-6)

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6：「第四云，潤、未潤時必是不俱，被潤已去，正生現時，果因同時。即此生、老望愛、取、有是所生，即此生、老位識等種子，望前無明、行支是彼所引。未潤之時，必不得俱，愛潤已去，即得為俱，名生、引同時。此同本疏。西明釋同第三，不順經論。此論云：依當現起說有前後，由斯識等，亦說現行。因時定無現行義，故復由此說生、引同時。既云復由此說，即由前說現起次第，據此一重，亦未能解兩重緣起。又《緣起經》云：若引若生，為一時起，為次第起。世尊告曰：一時而起次第宣說，若一時起，何因緣故？先說其引，後說其生。世尊告曰：要由有引，後有方生，非無引故。若據現生、老。即由生已，方造來業，引識等五。即是由有生已，方始有引，

何得云要有引，後有方生，非無引故。」(T43, p. 781c9-25)